

## 41/15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一些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②</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③</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④</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⑤</sup>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着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一些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于1986年9月24日至10月3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sup>⑥</sup>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关切由于目前的财政状况，工作组无法按照大会为工作组所定的惯例，于1986年大会闭会期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召开会议，

注意到工作组建议其闭会期间会议不应再予中止，以期尽快完成公约草案所余条款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

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sup>⑦</sup>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7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52.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于《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⑧</sup>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⑨</sup>中所宣告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有必要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步与人类智慧、精神、文化和道德的发展之间保持和谐的平衡，

认为改善社会生活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为基础，

意识到言论、信仰和结社自由，特别是确保全体人民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及特别是社会

<sup>⑥</sup>见 A/C.3/41/3。

保障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也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认为正当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获得适当的身心健康,

又认为改善社会生活必须以继续不断的方式进行,

1. 认识到尽管已经做出努力争取这个目标, 但全世界的社会状况所获进展仍然不够, 必须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并且在这方面应继续努力;

2. 确认必须确保人人都得到福利并享受到所有其他的基本人权, 特别是言论、信仰和结社自由, 并确保全体人民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和社会保障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3. 重申人人有权享受尽可能最大程度的身心健康;

4.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 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5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第39/116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 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着宝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

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sup>①</sup>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sup>②</sup>

喜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协调中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决议,<sup>③</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④</sup>

2. 请秘书长协助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曼谷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 负责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整理和散播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尽快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 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准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一个人权教学训练班的筹备工作;

5. 注意到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努力在其发展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的规模, 并请它们继续这种努力;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 内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资料;

7. 决定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

<sup>①</sup>A/37/422, 附件。

<sup>②</sup>见A/39/174-E/1984/38和Add. 1和E/CN.4/1986/19。

<sup>③</sup>A/41/180-E/1986/20。